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就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發布後，於本公司在準備一份關於披露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公告時，崔薪瞳女士（「崔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了審慎起見，對其家庭關係架構上進行再進一步審查。並得悉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竇金龍先生，乃是崔女士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崔女士此後立即通知本公司。經過徵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明白並接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買方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有上述的澄清說明，（i）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ii）該公告已充分披露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iii）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確認協議條款是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其以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 但沒有一個多於 25%；而總代價亦不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一宗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崔女士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其他沒有利益的董事在出售事項進行投票時，一致同意。因此，排除她的投票外，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獲得批准。儘管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出售事項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避免以後出現類似情況，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當中包括視作關連人士；並安排對董事及其管理團隊進行進一步培訓，以加深他們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所理解和遵守方式。
2. 董事已要求管理層，在董事會正式審批及簽訂相關協議之前，必須由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和叢佩峰先生）批准所有未來潛在的須予披露交易。若相關協議對崔薪瞳女士和叢佩峰先生的任何一人中在須予披露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則應需由與須予披露交易不相關的一名董事和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如徐映川先生或李俊傑先生）批准其交易。
3.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董事在進行未來須予披露交易之前，需簽署一份聲明書，以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性。

董事承諾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